

檔 號：

保存年限：

農 業 部 函

機關地址：100臺北市南海路37號
承辦人：張菟倩
電話：(02)2312-4027
傳真：(02)2383-2605
電子信箱：chang6053@moa.gov.tw

受文者：內政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5月21日
發文字號：農護字第115007269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ATTCH1 附件_會議紀錄.pdf)

主旨：為調和與兼容傳統習俗文化及動物保護思維，請加強輔導宗教與民俗活動使用動物行為轉型，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部115年5月6日祭祀使用動物之適法性專家會議紀錄(如附件)辦理。
- 二、宗教自由為憲法保障之權利，本部尊重宗教與民俗活動具信仰自由及文化延續性，宜透過教育宣導及相關行政指導，輔導宗教團體採用多元祭祀方式替代動物使用。
- 三、請貴府持續適時透過適當管道向民眾宣導動物保護意涵及動物祭祀替代方案，輔導宗教與民俗活動避免使用具爭議性之祭祀方式，並監督宗教與民俗活動飼養、運送或宰殺動物過程是否符合動物保護法相關規定，必要時請以跨機關（動物保護、民政、文化、教育等）合作方式辦理。

正本：各縣市政府(含各直轄市及金門、連江兩縣)

副本：內政部、文化部、客家委員會



內政部



1150120488

115/05/21